

国家司法考试卷三（民事诉讼法）历年真题试卷汇编 3（题后含答案及解析）

题型有：1. 单项选择题 2. 多项选择题 3. 不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及相关诉讼理论，关于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三—48，单)

- A. 民事诉讼权利能力都是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的
- B. 民事诉讼权利能力都是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的
- C. 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者在实体上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D. 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者在实体上不一定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正确答案：D

解析：本案考查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关系。这三个概念都是涉及主体资格的概念。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民事诉讼权利能力的资格范围最广，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其中公民从出生到死亡都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其年龄、精神智力状况无关，对此，基础法条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与民事诉讼权利能力相比较，民事权利能力的资格范围有所收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权利能力涵盖的主体有公民、法人、“两户一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不包括其他组织。在其他组织问题上 A 项是说不通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状态，其中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要求自然人成年并且精神智力状况正常。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的年龄、智力状况无关，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也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就未成年人与精神病人问题，B 项是说不通的。据此，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并非完全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基础，更不是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基础的，因此 A、B 项错误。其他组织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但是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 C 项错误。D 项准确表述了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状态，是正确选项。本题答案为 D。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 2010 年 7 月，甲公司不服 A 市 B 区法院对其与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上诉至 A 市中级人民法院，A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决。2011 年 3 月，甲公司与丙公司合并为丁公司。之后，丁公司法律顾问在复查原甲公司的相关材料时，发现上述案件具备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关于该案件的再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卷三—45，单)

- A. 应由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
- B. 应由甲公司与丙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请再审

- C. 应由丁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
- D. 应由丁公司以案外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再审

正确答案：C

解析：诉讼过程中，如果参加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或分立，其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因此丁公司当然取得当事人资格。故C项正确，A、B、D项错误。本题答案选C项。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3. 甲在丽都酒店就餐，顾客乙因地板湿滑不慎滑倒，将热汤洒到甲身上，甲被烫伤。甲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当事人的确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卷三—46，单)

- A. 甲起诉丽都酒店，乙是第三人
- B. 甲起诉乙，丽都酒店是第三人
- C. 甲起诉，只能以乙或丽都酒店为单一被告
- D. 甲起诉丽都酒店，乙是共同被告

正确答案：D

解析：本题的难点在于确定丽都酒店与乙在侵权过程中的相互关系，选择的困难发生在A、B、C项与D项之间。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丽都酒店没有注意到自己酒店地板湿滑问题，有过失。乙手持热汤，在行走时没有注意到地板状况并未多加小心，将热汤洒在甲身上，也有过失。不过，二者并无共同过失或者共同故意，是二者行为的间接结合导致损害结果发生，二者应承担按份责任。据此，丽都酒店和乙是必要共同诉讼人。如果甲只起诉了丽都酒店，则法院应当追加乙为本案的共同被告。本题答案为D。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4. 关于当事人适格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卷三—44，单)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是作为抽象的诉讼当事人的资格，它与具体的诉讼没有直接的联系；当事人适格是作为具体的诉讼当事人资格，是针对具体的诉讼而言的
- B. 一般来讲，应当以当事人是否是所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作为判断当事人适格的标准，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非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主体，也可以作为适格当事人
- C. 清算组织、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是适格的当事人，原因在于根据权利主体意思或法律规定对他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享有管理权
- D. 检察院就生效民事判决提起抗诉，抗诉的检察院是适格的当事人

正确答案：D

解析：从解题角度看，这道题考的是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适格的基本概念与判断标准。当事人适格有通常情形与特殊情形之分。通常情形下，当事人适格的判断标准可概括为，争议实体法律关系主体就是适格当事人，非争议实体法律关系主体不是适格当事人；特殊情形下的当事人适格制度被称为诉讼担当，

指为了保护死者权益等特殊权益，基于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争议权益具有管理权的民事主体，可以作为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无论根据通常情形下的当事人适格判断标准还是根据特殊情形下的当事人适格判断标准，提起抗诉的检察院都不会是适格当事人。在经抗诉启动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院的身份是法律监督机关而不是当事人。据此，直接可以选出本题应选 D 项。当然，从知识积累角度看，要记住 A、B、C 三项表述中关于当事人适格理论全面准确的表述。其中，B、C 项涉及到的是非实体权利义务人成为适格当事人的情形与条件，亦即对诉讼担当制度的表述。本题答案为 D。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5.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了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2006—卷三—43，单)

-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正确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当事人适格的具体适用问题。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的规定，股东撤销决议诉讼有三项条件：(1)事由是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2)原告是股东。(3)时限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据此，A、B 项错误。董事会是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不能作被告，C 项错误。D 项符合股东撤销决议诉讼的法定条件，是正确的。本题答案为 D。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6. 甲被生前工作单位申报为革命烈士，某报对甲的事迹进行了宣传。乙四处散布言论贬损甲。对乙的行为，谁可以向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2005—卷三—46，单)

- A. 甲生前的工作单位
- B. 甲的子女
- C. 宣传甲事迹的某报社
- D. 批准甲为烈士的某省政府

正确答案：B

解析：本题通过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考查当事人适格问题。对此，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根据该条的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遭受精神痛苦的，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基于此规定对精神损害赔偿实体法律关系主体的确定，可知本案适格的原告只能是甲的子女。B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B。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7. 王甲两岁，在幼儿园入托。一天，为幼儿园送货的刘某因王甲将其衣服弄湿，便打了王甲一记耳光，造成王甲左耳失聪。王甲的父亲拟代儿子向法院起诉。关于本案被告的确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卷三—38，单)

- A. 刘某是本案唯一的被告
- B. 幼儿园是本案唯一的被告
- C. 刘某和幼儿园是本案共同被告
- D. 刘某是本案被告，幼儿园是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正确答案：C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4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本案中，第三人刘某侵权致使未成年人王甲左耳失聪，王甲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幼儿园由于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王甲左耳失聪，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刘某和幼儿园是本案的共同被告，C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8. 张某将邻居李某和李某的父亲打伤，李某以张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受理该案时，李某的父亲也向法院起诉，对张某提出索赔请求。法院受理了李某父亲的起诉，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两案并案审理。在本案中，李某的父亲居于什么诉讼地位？(2008—卷三—42，单)

- A. 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
- B.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C. 普通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正确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的区别。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共同诉讼与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基本区别在于诉讼结构不同。共同诉讼是多数人与对方当事人形成的双方对抗结构，而第三人参加诉讼是三方对抗结构。从本案纠纷的原型看，李某父子与张某形成的是双方对抗结构，不存在三方对立的利益格局。因此，可以直接排除B、D项。至于A、C项的选择，依据《民事诉讼法》第52条的规定，李某父子与张某形成的人身侵权法律关系属于同一种类的诉讼标的，而非同一个诉讼标的，因为李某父子分别遭受了不同程度的人身侵权损害。因此，李某父子与张某形成的是普通共同诉讼。C项正确。本题的快速解题方法是从合并审理的方式入手来判断共同诉讼的性质。必要共同诉讼是必须合并审理，而普通共同诉讼合并审理的条件是法院想合并审理而当事人也愿意合并审理。本题题干中给出这样的信息：法院受理了李某父亲的起诉，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两案并案审理。这是普通共同诉讼的典型特征，据此，可以直接判断本题中的共同诉讼是普通共同诉讼。本题答案为C。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9. 田某和陈某合伙经营一打印社,由甲公司负责供应耗材。田某发现甲公司送的一批货质量存在问题,经协商无果,田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接受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受理后,陈某得知此事,也向该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三—40,单)

- A. 本案属于诉的客体合并,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 B. 法院应当受理陈某提起之诉,并作为另案处理
- C.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田某提起之诉,告知田某与陈某共同提起诉讼
- D.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陈某提起之诉,但应追加陈某为共同原告

正确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对此,《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47 条明确规定: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此处的共同诉讼人是必要共同诉讼人。因为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与对方形成一个诉讼标的,必须一起起诉、一起应诉。《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57 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因此,本案中合伙人陈某另行起诉没有意义,也与必要共同诉讼的法理相悖,其参加诉讼的方式是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故正确选项为 D 项。本题答案为 D。

知识模块: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

10. 个体工商户崔某从 1994 年起在某市经营一饭店,领有营业执照,1997 年因妻子生病急需用钱将饭店转让给赵某经营,但双方并未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更名手续。赵某经营过程中,致使多名顾客食物中毒,这些顾客决定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此案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2003—卷三—26,单)

- A.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与本案无关
- B. 顾客是原告,崔某是被告,赵某与本案无关
- C. 顾客是原告,崔某与赵某是共同被告
- D.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正确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必要共同诉讼的情形。对此,《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46 条有明确规定。依据此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此条规定中的共同诉讼人为必要共同诉讼人。本题答案为 C。涉及知识点: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1. 某企业使用霉变面粉加工馒头,潜在受害人不可确定。甲、乙、丙、丁等 20 多名受害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但未能推选出诉讼代表人。法院建议由甲、乙作为诉讼代表人,但丙、丁等人反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卷三—48,单)

- A. 丙、丁等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 B. 丙、丁等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诉讼

- C. 诉讼代表人由法院指定
- D. 在丙、丁等人不认可诉讼代表人情况下，本案裁判对丙、丁等人没有约束力

正确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产生方式及代表人行为的效力。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民事诉讼法意见》第6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产生方式分“三步走”：推选；在推选不出诉讼代表人时，可以由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代表人。据此，C选项正确。诉讼代表人一经法院指定即为合法的代理人，不论丙、丁等人是否认可都无法改变这一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因此，D选项表述错误。本题答案为C。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2. A厂生产的一批酱油由于香精投放过多，对人体有损害。报纸披露此消息后，购买过该批酱油的消费者纷纷起诉A厂，要求赔偿损失。甲和乙被推选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三—48，单)

- A. 甲和乙因故不能参加诉讼，法院可以指定另一名当事人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
- B. 甲因病不能参加诉讼，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作为诉讼代理人，而无需征得被代表的当事人的同意
- C. 甲和乙可以自行决定变更诉讼请求，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其他当事人
- D. 甲和乙经超过半数原告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和A厂签订和解协议

正确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代表人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4条及《民事诉讼法意见》第61条的规定，诉讼代表人是由当事人推选的，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商定，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本案中代表人已经确定，其因故不能参加诉讼，不能作为法院另行指定代表人的事由，因此A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另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62条的规定，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综上所述，B项正确，C、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B。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3. 甲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乙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关于甲、乙诉讼权利和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卷三—41，单)

- A. 甲只能以起诉的方式参加诉讼，乙以申请或经法院通知的方式参加诉讼
- B. 甲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乙不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C. 甲的诉讼行为可对本诉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乙的诉讼行为对本诉的当事人不发生效力

D. 任何情况下，甲有上诉权，而乙无上诉权

正确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因此，A 项正确。尽管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不同，但是二者都是当事人，他们的诉讼行为都在不同程度上会对本诉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 B、C 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66 条规定，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这一规定，不仅表明上述 B、C 项是错误的，同时也明确表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上诉权的陈述是错误的，因此 D 项要排除。本题答案为 A。 知识模块：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4. 甲与乙对一古董所有权发生争议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丙声称古董属自己所有，主张对古董的所有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卷三—39，单)

A. 如丙没有起诉，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追加其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B. 如丙起诉后认为受案法院无管辖权，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

C. 如丙起诉后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当视为撤诉

D. 如丙起诉后，甲与乙达成协议经法院同意而撤诉，应当驳回丙的起诉

正确答案：C

解析：根据前引《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甲与乙之间对古董所有权发生争议，而丙主张古董归他所有，因而对甲、乙之间的诉讼标的丙有独立请求权，因此丙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主动参加他人已开始的诉讼，应视为承认和接受了受诉法院的管辖，因而不发生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问题；如果是受诉法院依职权通知他参加诉讼，则他有权选择是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还是以原告身份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参加他人已开始的诉讼，是通过支持一方当事人的主张，维护自己的利益。由于他在诉讼中始终辅助一方当事人，并以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为转移，所以他无权对受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因此，A、B 项不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59 条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对该第三人比照《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因此，C 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60 条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

为另案被告，诉讼另行进行。本诉与有独立请求第三人之诉是独立的两个诉，因此法院不能以本诉已经撤诉为由驳回第三人的参加之诉，D项不正确。本题答案为C。

知识模块：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5. 甲有两个儿子乙和丙，甲死之后遗有房屋6间。乙乘丙外出之机，将房屋全部卖给丁，后因支付价款发生纠纷，乙将丁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丙知道了这一情况，要求参加诉讼。丙在诉讼中的地位是什么？（2008—卷三—42，单）

- A. 必要的共同原告
- B. 普通的共同原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正确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的区别。共同诉讼与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基本区别在于诉讼结构不同。共同诉讼是多数人与对方当事人形成的双方对抗结构，而第三人参加诉讼是三方对抗结构。从本案纠纷的原型看，乙、丙、丁三人形成的是三方对立的利益格局。因此，可以直接排除A、B项。至于丙在乙对丁的诉讼中，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还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直接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56条的规定。由该规定可知乙与丁的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在此争议的法律关系中，丙具有与乙不同的权利请求，因此，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C项正确，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C。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6. 甲有两子乙和丙，甲死亡后留有住房3间。乙乘丙长期外出之机，将3间房屋卖给丁，后因支付房款发生纠纷，乙将丁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丙知道了这一情况，要求参加诉讼。关于丙在诉讼中的地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卷三—37，单）

- A. 必要的共同原告
- B. 普通的共同原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正确答案：C

涉及知识点：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7. 家住上海的王甲继承其父遗产房屋3间，后将其改为铺面经营小商品。在北京工作的王乙（王甲之弟）知道此事后，认为自己并没有放弃继承权，故与王甲交涉。王甲对此不予理睬，王乙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李某向法院主张自己作为被继承人的养子，拥有继承权，并通过法定程序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诉讼中，李某认为自己与王氏两兄弟关系不错，担心打官司会伤了和气，便退出了诉讼。不久，李认为退出不妥，又向法院要求参加诉讼。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诉讼法理论，下列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2004—卷三—45，单）

- A. 作为诉讼参加人，李某不能重复参加本案诉讼



- B. 根据诚信原则, 李某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 C. 在最后一次庭审辩论终结之前, 李某均可以参加本案诉讼
- D. 只有在开庭审理之前, 李某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正确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退出诉讼后, 是否可以再参加诉讼。依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44 条的规定, 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 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李某行为可视为撤诉,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C。 知识模块: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8. 郑某因与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 委托马律师全权代理诉讼, 但未作具体的授权。此种情况下, 马律师在诉讼中有权实施下列哪一行为?(2004—卷三—37, 单)

- A. 提出管辖权异议
- B. 提起反诉
- C. 提起上诉
- D. 部分变更诉讼请求

正确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律师代理权限问题。《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69 条规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 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 提起反诉或者上诉。据此, B、C、D 项需要特别授权, 马律师无权代理进行, A 项行为不需要特别授权, 所以 A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A。涉及知识点: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9. 在民事诉讼中, 下列何种人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2004—卷三—47, 单)

- A.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 B. 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C. 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
- D.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

正确答案: A

解析: 对于委托代理人的资格, 《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68 条规定: 除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之外, 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其他公民为诉讼代理人。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 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据此, B、C、D 项应排除, A 项应选。本题答案为 A。涉及知识点: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0. 关于自认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9—卷三—42, 单)

- A. 自认的事实允许用相反的证据加以推翻

- B. 身份关系诉讼中不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事实可以适用自认
- C. 调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诉讼上的自认
- D. 当事人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一律不得进行自认

正确答案：D

解析：(1)自认是指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案件事实予以承认。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8条的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另外，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74条的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这表明，当事人自认的事实是允许用相反的证据加以推翻的。因此，A选项正确。(2)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8条的规定，自认的规定在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中是不适用的。不过，要注意不能自认的仅限于身份关系事实，而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有的还包含财产关系，比如，离婚案件既涉及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关系，还涉及财产分割问题。对于财产分割必须涉及的财产状况事实是可以自认的。因此，B选项正确。(3)C选项涉及的是调解中的让步，对此，《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7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据此，C选项正确。(4)D选项涉及的是代理人的自认，对此，《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8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这表明仅获得一般授权的代理人不是一律不得自认，而是不能进行直接导致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自认。如果仅获得一般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的自认导致对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承认，当事人在场却不表示否认，属于有效的自认。因此，D选项不正确。本题答案为D。涉及知识点：证据与证明

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51-90题，每题2分，共80分。

21. 关于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的概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一卷三—81，多)

- A. 当事人能力又称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适格又称正当当事人
- B. 有当事人能力的人一定是适格当事人
- C. 适格当事人一定具有当事人能力
- D. 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均由法律明确加以规定

正确答案：A, C

解析：(1)诉讼权利能力，又称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或者当事人能力，是指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所必需的诉讼法上的资格。当事人适格，又称正当当事人，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46153105154010151>